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开放实验室的管理规定

为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资源，规范、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培养学生的自主实验能力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以及我校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实验室除了承担教学计划安排的课内实验外，还要面向相关专业学生实施对外开放，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，即开放实验人数应大于课内实验总人数的 20%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不得影响正常实验教学，尤其在仪器、药品、耗材、实验时间和实验人员安排上不得与正常实验教学相冲突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对象为在校的研究生、本科生，优先考虑本学期在该实验室有实验课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在每学期前要制定开放计划，包括开放项目、开放内容、开放时间及指导教师，提前将开放计划提交基础医学院审核，然后向有实验课的学生公布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要统一规划开放的实验项目、实验用房，安排需要的仪器设备，以及安排好指导老师包括实验技术人员，也可以安排在校研究生作导师助理；落实好实验场地及开放时间，做到有计划地开放。开放时间一般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开放实验室，如采用下午 5~6 节、晚上或周六、周日进行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应提供力所能及的条件，安排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自己选择实验内容或自己感兴趣的实验课题，在老师的指导下，进行一些简单的实验设计性的工作；有课题的教师应适当考虑将课题研究和实验室开放结合起来，尽可能多地吸收素质好的学生参与到自己的科研项目中。

第七条 各实验室要强化对学生进入实验室的管理，严禁开放后放任不管。学生必须有严格的纪律，要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可以让学生实行实验组长负责制，负责进入实验室学生的签到登记、纪律卫生、仪器及教具损坏登记等。承担开放实验课程的实验室，要制定实施管理办法，建立指导老师（教师及助理、实验技术人员）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实验操作规程及安全责任制。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开放实验教学的运行机制。

第八条 实验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必须负起责任来，切实保证实验开放过程的安全问题，危险药品和贵重仪器各实验室必须责任到人，对贵重仪器和易损物品一定要在教师的指导下使用，对实验中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腐蚀及有毒有害物品，在实验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；实验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岗。实验开放完毕要对使用的仪器、工具、器皿等进行清点，如发生实验器材损坏或丢失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时要对水、电、门、窗进行检查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要贯彻“因材施教，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以综合实验、设计实验和学生自主实验为主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开放形式可采取定时开放或预约开放。采取在教师引导下学生自主开展课外实验，课外实验可分有自主安排实验和创新设计实验，其实验目的明确，实验方法不限；主要包括自拟实验、设计性实验，小发明、小论文等课外实验，由学生自己提出实验要求和实验方案，与教师讨论后独立完成。

第十条 开放实验实行预约登记制，学生实验需在所在实验室登记实验项目等信息。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、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及寒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开放时间、内容、地点等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各开放实验室实行轮班制，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开放工作，保证在开放期间内，实验室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在场，负责审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报告，解答学生实验过程的疑难问题，仪器设备的准备、调整与维护，实验记过认定，并认真填报实验室开放相关表格，做好开放情况记录。

第十二条 负责实验室开放的老师，将按照其实际工作量发放导师指导费，每学期发放一次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，必须根据实验要求，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，待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。同时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签字，并严格遵守《学生实验守则》；明确责任，防止浪费与人员损伤，杜绝危险事故的发生。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15年11月20日